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陳政豪  
電話：03-9251000#2655  
電子信箱：chen20050404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6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3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並請鼓勵  
貴校師生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 
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  
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  
(星期六)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(星期日)辦  
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  
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  
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  
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  
線上模擬平臺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

教導 112/10/25



/tmt\_demo) 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 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- 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貴校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將另行嘉勉，請本縣所屬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- 七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宜蘭社區大學、羅東社區大學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